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號

聲 請 人 林聰明

相 對 人 陳耀亨

陳美燕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耀亨、陳美燕本票裁定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當視本票之執
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臺抗字
第145號裁定參照）。次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
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30條第
1項前段、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4條關
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又本票乃文義證券，認定相對人
是否為發票人、應否負發票人責任時，自應依票據記載之形
式，依客觀事實決定之。再者，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並未規
定本票發票人為發票簽章或指定受款人時，應如何記載或須
記載於何處，故本票之發票人、受款人為何人，自應依本票
之記載方式，配合票上其他文義，予以形式、客觀認定。

二、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耀亨於民國112年3月29
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CH220830）1紙，內載金額新臺
幣2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
人於112年9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
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1紙，票面記載「此致陳美燕、廖幼女」，而
「此致」二字，衡諸一般本票交易使用習慣，應係表示該票

01 據交付收執之意，是綜合系爭本票1紙記載之形式及文義為
02 客觀審查，自應認為係交付本票供該欄位所載人員收執之
03 意，難謂該姓名陳美燕之記載即為發票人之記載，而得視為
04 有發票之意思。又系爭本票1紙背面並無由「陳美燕、廖幼
05 女」為背書，屬背書不連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
06 其享有執票人之權利，聲請人雖執有系爭本票1紙，亦無法
07 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依前揭說明，聲請人
08 即不得執前述本票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人
09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